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的調整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486,709,4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該公告所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959,400	0.1626	95,940	1.62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485,750,000	0.0726	48,575,000	0.726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核證有關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段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代表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